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（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，以下简称“普渡科技”）的通知，普渡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股权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普渡科技于2014年11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,800,000股质押给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，交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，约定购回日期为2015年11月6日；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2、2013年11月8日，普渡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,000,000股质押给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；2014年11月7日，普渡科技将上述已质押股份中的13,000,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普渡科技共持有本公司57,741,6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98%。其中本次计质押股份7,800,000股，占普渡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.5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75%；累计质押股份42,620,000股，占普渡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.8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58%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